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7期（总第231期）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构建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6〕34号) ..... (3)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济办发〔2016〕35号) ..... (10)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全市  
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工作的意见  
(济厅字〔2016〕30号) ..... (15)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脱贫  
攻坚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厅字〔2016〕31号) ..... (22)

###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工作的意见(试行)(济政发〔2016〕23号) ..... (25)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确认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的通知（济政字〔2016〕45号） .....（3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4号）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61号）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飞地”经济财税利益  
分享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62号）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轨道交通产业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64号） .....（42）

##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6〕116号） .....（45）

##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县（市）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6〕15号） .....（46）

济南市槐荫区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6号） .....（47）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 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6〕3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9日

## 济南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综合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3号）精神，加快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根据国家关于开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聚焦特色、问题导向和统筹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省会城市优势和资源禀赋，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为目的，积极探索构建与国家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与“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及推进城市国际化相协调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新格局，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综合试点

试验工作，有效发挥我市作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中心城市的优势，紧密结合“四个中心”建设，以济南高新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中央商务区和商河县等为重点试点区域，在建立市场配置资源新机制和形成经济运行管理新模式、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力争到2016年年底，一批深化改革开放新举措初见成效；通过2年左右的试点试验，制约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得到有效破解，形成在全国可复制推广的济南经验和模式；到“十三五”末，基本构建起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和国际惯例要求、具有济南特色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 二、主要任务

（一）探索开放型经济运行管理新模式。探索建立清单式行政管理新模式。研究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探索事中事后监管新方式。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8号）精神，探索建立内外资统一的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化平台和多部门联动共享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确定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监管。

完善统计、报告等制度。探索外商投资备案后的统计、监管及法律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以商务、统计、外汇管理等部门为主体，相关部门共同配合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协调与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实施对外经贸合作事项备案报告制度。

（二）探索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发展新方式。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率先做好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业开放及其他相关领域创新措施的复制推广工作。着力引进一批新材料、生物医药、高性能半导体、电子信息等项目，壮大新兴产业；引进一批金融商务、现代物流、美容健康、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等项目，巩固服务业优势。

鼓励企业“走出去”转型发展。结合装备制造业国际产能合作，以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山东高速集团、山东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核心，积极参与境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加快向投资规划、工程总承包以及BT（建设—移交）、BOT（建设—运营—转让）方式转换，带动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出口。推广“苏丹农业产业园”等合作新模式，支持企业采取绿地投资、股权置换、融资租赁等方式开展农业对外合作。积极探索联合欧美、日韩跨国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工程承包和拓展国际市场新路子，降低“走出去”风险。

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率先做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措施的复制推广。依托韩博会，打造东亚博览会并作为中日韩自贸区合作的高端平台。积极参与“单一窗口”建设，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运用“互联网+”开展个人邮件网上通关等自助海关创新试点。率先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动仓储企业联网监管、智能化卡口验放、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原产地管理等制度的复制推广工作。探索出境加工、服务外包等保税监管模式，引导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

探索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新模式。率先

复制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政策，推动建设中日韩服务贸易创业创新园。加快建设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中心，打造开放式、社会化服务外包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发展“众包模式”，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与共享。

（三）探索形成各类开放载体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推动各类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济南高新区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两城两谷”（智能装备城、生命科学城、齐鲁智慧谷、齐鲁创新谷），在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推动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央商务区总部经济、新金融及商务服务等快速集聚以及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欧洲工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

探索中德产业国际合作新模式。对接德国工业4.0，推进中德双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在更多发达国家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的新模式。依托济南高新区建设适宜德国产业集聚、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推广、生活服务的“生态城”。依托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推进中德（济南）科技园建设。争取在我市固定举办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峰会，打造对外合作高端平台。

探索打造文化产业发展创新平台。推动西城文化产业园建设。支持民营大企业投资创建文化产业，推动成立省文化资产评估研究中心、文化艺术金融研究中心、文化新经济创新中心，鼓励设立专业新媒体和举办自主品牌的文化产业会展活动，打造全要素支撑的高端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平台和生态系统。推广政府支持、企业运营的山东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星工坊影视文化产业园”模式。争取建设国

家数字出版基地。

（四）探索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围绕供给侧结构改革，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高档数控机床、网络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与产业化，促进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推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参与制定国家、国际标准，提升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打造“济南智造”品牌。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提升以软件、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等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积极推动以浪潮大数据为驱动、以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数据为先行的数据挖掘、分析、开发和市场化应用，加快形成大数据产业生态圈。发展壮大以高性能半导体、生物基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推动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山东大学等高校及中科院山东综合技术转化中心、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与企业进行科技合作，推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国际合作。建设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形成从科技企业、科技要素、科技成果到科技产品的全链条体系。推广鑫茂齐鲁科技城“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加速器—产业集群—园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大数据+创客中心”和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互联网品牌孵化基地模式，助推我市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以创业促进创新、以创新推动创业的有效载体。

推进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在中央商务区集聚发展；促进股权投资（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商业保理、权益类交易场所等新金融业态及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鼓励在济南高新区创建融资租赁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基地。

推动文化产业“走出去”发展。鼓励企业搭建文化进出口平台，支持影视、动漫、游戏、软件、设计、出版、艺术品等文化产品出口。以山东友谊出版社等企业为主导，在海外推进尼山书屋建设，探索中华文化、中国出版“走出去”新模式。

加快推动临空产业发展。加快济南临空经济示范区申报建设进程，探索开展飞机保税维修业务试点、飞机保税拆解业务试点和飞机融资租赁业务。鼓励跨国物流公司设立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和营运中心，增加国际客货运航线，建设空港国际物流中心。发展传化公路港等物流平台集成服务商模式，促进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

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依托全国健康城市建设试点，加快发展以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为重点的健康产业，鼓励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高校、医药医疗企业建设以市场化和专科集成为主导的医疗中心和医学中心。吸引韩国、日本、欧洲等境外知名美容整形机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打造美容健康产业集聚区。

（五）探索金融服务开放型经济新举措。探索金融服务装备制造业发展新举措。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增加产品租赁或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跨境融资等渠道获取资金，开展飞

机、新型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大型成套和关键进口设备等租赁业务。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先进装备跨境租赁业务，争取符合条件的非金融类融资租赁公司向境内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简化融资租赁公司境外租赁对外债权外汇管理登记手续；支持开展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跨境租赁资产交易，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资产转让。

探索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新举措。支持银行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开展科技贷、创业贷等创新业务。推动设立科技融资租赁公司。推进政、银、企三方合作，逐步形成“创业投资+科技支行+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的科技金融合作新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中小微科技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提供贷款增信。支持建立山东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行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融资。

探索金融服务文化产业发展新举措。以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为基础，鼓励民营知名大企业参与，打造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发挥文化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产业。探索开展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

探索金融服务“走出去”新举措。深化政府、银行、信用保险机构和企业“3+1”的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工作机制。探索以境外股权、资产等抵押融资担保及第三方担保、融资租赁等方式，拓展内保外贷、外保外贷等跨境融资渠道。增加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品牌、专利等方面的境外并购和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探索金融服务投资贸易便利化新举

措。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企业和金融机构均可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或经批准后结汇使用。全面实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管理，境内中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均可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对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放宽结汇资金使用范围。大力支持驻济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资金池业务，方便企业跨境资金运作。

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配合“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跨境担保等业务，支持企业开展人民币境外放款、跨境担保等业务，拓展人民币对外债权，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支持。扩大货币互换项下外币贷款使用规模，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济南金融机构和企业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中韩金融合作成果开发双边本币结算类金融产品。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投融资和贸易结算规模，引导银行机构优先使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积极推动在涉外经济管理、核算和统计中使用人民币计价。

### 三、改革措施

（一）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积极争取省下放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审批权限、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许可权限以及实验室计量认证、部分特种设备等生产许可权限，并按程序做好承接落实工作。除国家明确规定外，将市级外商投资管理权限同步同权下放至济南高新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有条件的县（市）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在济南高新区率先推进建设工程领域

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提高办事效率。

改革商事登记制度。率先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要求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积极探索“证照分离”、企业经营范围自主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机制，推行企业注销登记简易程序。

改革招商引资管理体制机制。按照专业机构、专业队伍、力量集中、上下统一、权力下放思路改革招商体制，建立内外资统一的投资促进体系，形成一个口子引进洽谈、多个部门合作的端口前移衔接机制、便捷高效审批机制、跟踪服务推进机制。

探索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在济南高新区先行探索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大部制”、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处罚权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政府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实施和监督评估“三分离”工作机制。

探索行政区域经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探索建立国有科研机构、公办高校和国有企业科研课题与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的新机制。在商河县探索经济管理和服 务体制机制创新模式，探索建立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经济和信息化、文化、交通运输等领域综合执法平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

（二）改革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现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系统标准化和大数据资源优势，融合建立涉外服务统一平台。

搭建“走出去”服务平台。组建以中国重汽集团、浪潮集团等龙头企业为核心的海外企业联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济南中心、文化体验展示和传播中心等，为企业双向投资、贸易往来、科技合作、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服务性等各类涉外中介服务机构创新发展。

改革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率先在电子商务、服务贸易等领域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凡适合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由相关行政机关制定清单目录，按程序移交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并制定监管措施，履行监管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订相关法规、政府规划、公共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业数据统计等事务。积极参与国际性行业组织，有效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作用。

探索公共资源开放共享新机制。建立驻济高校、科研机构、大型国企、政府公共平台、国家实验室及协同创新中心的教育、科研等公共资源社会共享机制，率先推动量子通讯、浪潮大数据等大平台开放共享。

适度调整出入境管理政策。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作人员因公出国执行经贸类任务，其出访批次数、人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委派到非国有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数、人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对执行重要经贸类任务、

举办或参加境外展会以及开展重大合作项目的公务团组，根据需要适当放宽时间限制。

（三）改革开放型经济发展人才管理机制。改革人才引进机制。积极争取复制推广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出入境政策措施。依托“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积极引进重点产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和境外创新团队，探索在政府部门和各类园区实行开放型经济专业人才海内外招录或聘任。鼓励外国留学生来济创新创业，对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留学生毕业可按规定办理工作许可和相应居留许可。推行外国人来济工作相关手续一个窗口办理，对经外国专家管理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取消来济工作年龄限制。

改革科研人员分配激励机制。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员兼职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新机制，提高科研项目预算中人员经费比例，增加间接费用比重。探索实施股权、期权分红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改革职业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应用技能型高校、职业院校联合知名大企业与境外高校在济合作办学，在济南高新区和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率先推行“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配合装备制造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探索通过“走出去”“引进来”方式为东道国培训当地职业技术人才。

（四）改革创新法制化营商环境。加强开放型经济法制建设。坚持立法先行，发挥地方立法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建立司法机关及法制、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参加的

联席会议制度，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拓展仲裁服务范围 and 领域，探索跨境投资、国际贸易、离岸金融等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面向济南高新区等科技创新集聚区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探索建立与德国、日本、韩国等重点国家（地区）和重点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合作救援机制。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济南平台，加快建设全市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工程，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鼓励设立个人征信机构，引导本地区征信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大与境外机构的交流合作力度，培育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法人征信机构。

####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8月底前）。召开全市会议，对开展综合试点试验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各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和有关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二）复制创新阶段（2016年9月至12月）。重点抓好省级、市级事权范围内改革事项推进落实，做好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各类试点措施的复制推广工作，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阶段性总结。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7年1月至6月）。巩固综合试点试验工作阶段性成效，全面推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攻坚克难工作，并初步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

（四）总结推广阶段（2017年7月至12月）。持续推进综合试点试验工作向纵深发展，总结制度创新性强、市场主体反映好的做法及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 五、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南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方案、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同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有效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与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国家有关部委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健全综合试点试验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加强沟通交流，落实支持政策，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综合试点试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推进措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评估。将综合试点试验工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容错纠错机制的作用，激励党员干部锐意改革、担当尽责。完善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评估工作。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加强综合试点试验工作的经费保障。统筹发挥市级各类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优先安排综合试点试验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落实相关配套扶持资金。

（五）抓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开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政策措施，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注重总结经验，对改革创新的工作方法和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全市营造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良好氛围。

附件：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略）

（2016年8月9日印发）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济办发〔2016〕35号

（2016年8月9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促进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鲁办发〔2016〕10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济发〔2014〕27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决策部署，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为导向，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引进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员工持股、投资参与非国有经济发展等为主要实现形式，依法规范、稳妥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合理流动，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

力和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基本原则。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应结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发展战略，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在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稳定中实现体制机制创新。

1. 企业主体，市场运作。以企业为主体，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各类资本相互融合、共同发展。

2. 完善机制，保护产权。把引资本与转机制结合起来，把产权多元化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切实保护各类出资人权益，调动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

3. 自下而上，增量优先。自下而上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子公司层面改革，探索推进集团公司层面改革。优先以增量方式融合各类社会资本，激发国有资本活力。

4. 依法规范，稳妥推进。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规范操作流程，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杜绝国有资产流失。充分考虑企

业实际，坚持因企施策，宜改则改，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稳妥推进。

（三）目标任务。除市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需要保持国有全资的市属国有企业外，其他市属国有企业稳妥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切实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 二、推进形式和实现途径

（一）积极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按照省、市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要求，加大市属国有企业规范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充分利用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公众公司。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采取首发、重组等方式，实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上市；鼓励与现有上市公司业态无关联且经营业绩相对稳定的市属二级及以下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整合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协同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鼓励已完成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公司向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二）推动开放性市场化联合重组。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实施跨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联合重组，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等重组。按照有利于资本和产业融合、有利于制衡机制有效形成、有利于资本运营水平提升、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要求选择引入投资者。产业类企业优先选择引入与企业产业布局、发展战略相匹配，产品有较强关联

度，具有行业领先核心技术的战略投资者；资本运营类企业优先选择引入拥有先进发展理念和管理模式，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的战略投资者。

（三）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改革。鼓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间资本、外商资本以及保险资本、股权（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等各类资本，按照市场规则，以出资入股、认购可转债、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符合战略规划、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鼓励引入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通过海外并购、投融资合作、离岸金融等方式，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和要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产业分工，提高资源全球化配置能力。允许经确权认定的集体资本、资产和其他生产要素作价入股，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优化政府投资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适时对价格和补贴进行调整。引入保险资金等长期投资者参与全市重点工程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或参股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使投资者在平等竞争中获取合理收益。加强信息公开和项目储备，加快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五）引导公益类国有企业规范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水、气、热、公共交通、公共设施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

业和领域，根据不同业务特点，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价格水平、成本控制、服务质量、安全标准、信息披露、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监管，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其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

（六）稳妥实施员工持股。已完成或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企业，允许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出资入股。允许企业新上项目、新设企业与外部投资者、项目团队共同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其中创投或投资类新上项目、新设企业可以实行员工持股。允许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现代服务企业和创投类企业员工持股。

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员工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不得直接或通过他人代持等方式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股权。员工个人可以直接出资入股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股。员工持股的具体意见将根据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七）支持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在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以市场选择为前提，以资本为纽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对符合发展战略、具备可持续发展预期、投资回报率高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资本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围绕产业链、价值链，通过相关业务整合、产业

链上下游业务互补等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 三、制度设计和治理机制

（一）合理确定企业股权比例。根据市属国有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分类设置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权比例。

1.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保持国有全资或国有独资。负责基础设施和功能区域开发建设的功能型企业等保持国有独资或控股。

2. 重要水资源、森林资源等资源开发类企业及粮食、天然气等国家战略物资储备企业实行国有全资或控股。

3. 关系全市经济发展全局的装备制造、重型汽车、金融业等重点骨干企业原则上实行国有控股。为全市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公益类国有企业保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

4. 其他市属商业类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参股，依据发展状况和市场规则有序进退、合理流动。

（二）探索实行国有资本优先股制度和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允许拥有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战略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采取合理的分期出资等方式，提前介入经营。支持投资者通过附带购买股权的资产租赁、承包经营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企业应依法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的权责关系，形成定位清晰、权责对等、协调运转、制衡有效的运行机制。

1. 依法设定股东（大）会职责。各股东应依法合理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共同制定混合所有制企业合资合作的合同、公司章程等基础性文件，构建规范顺畅、权责明确的股东合作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东应委派国有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国有股东代表应按照国有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混合所有制企业的董事、监事、经理层以及持有股份的人员，原则上不能担任该企业国有股东代表。

2. 切实保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落实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方面的权利。大力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允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中长期激励政策。依法保证经理层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权。落实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等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3. 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同步开展，根据企业组织形式变化，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健全党的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建立健全企业治理机制

1. 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

确立和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政府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股东不得干预企业日常运营，维护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

2. 保护各类股东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各股东依法、依章程对混合所有制企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适当依法保障中小股东权利，按照公司章程自治原则，各股东经充分协商，可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决议程序和决议通过的比例，可就公司章程修改、董事提名等重大事项约定中小股东的特别表决权。适当增加中小股东董事、监事席位，探索推行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董事限制表决权等制度。

3. 建立信息公开和质询制度。混合所有制企业应将企业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成果及时向全体股东公开，对股东提出的质询事项及时答复。

4. 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职工安置方案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妥善解决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

#### 四、依法规范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

（一）明确决策审批程序。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市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由市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上市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产权交易等行为，严格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转让交易、登记确权等程序。拟持股的管理层人员，不得参与改制方案的制定；改制为非国有控股公司的企业，须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企业价值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公示并予以核准和备案。市属国有企业吸纳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国有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按规定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

（三）健全国有资产定价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国有资产定价机制。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借助多种市场化定价手段，完善资产定价机制，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切实加强监管。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监管，完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并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定价、股权托管等方面的作用，对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转让和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改革公开透明、依法规范。

## 五、营造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良好环境

（一）完善支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进一步简政放权，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事行为，只

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且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限制进入。完善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政策，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统计制度，做好监测分析。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守规范，各尽其责，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做好把关定向、配套落实、审核批准、纠偏提醒等工作，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加强改革协调，评估改革成效，推广改革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建立容错和责任追究机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要鼓励探索、创新，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决策、实施有关改革措施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给予充分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董事、监事的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违反勤勉尽责义务和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国有股东、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章程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资产及经济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依法依规追究国有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按照损失与责任匹配的原则，追究赔偿责任，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

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导向，加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阐释目标方向和重要意义，宣传成功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社会上下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舆

论氛围。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等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央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2016年8月9日印发）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市民主评议 党风政风行风工作的意见

济厅字〔2016〕30号

（2016年8月15日）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就2016年度全市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坚持“多方联动、广泛参评、公开纳言、重在整改”的原则，突出党风引领，强化作风建设，坚持不懈纠治“四风”，着力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向好。

## 二、评议对象

确定评议180个部门、单位。分类如下：

### （一）市属行政部门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政府研究室、市侨办、市法制办、市人防办、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老龄办、市机关事务

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地震局、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市贸促会、济南仲裁委办、市史志办、市投资促进局等55个单位。

#### （二）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

市劳动就业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征地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环境监察支队、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市农业监察支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市旅游监察支队、市质监局稽查局等21个单位。

#### （三）市属服务行业

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齐鲁银行、济南公交总公司、市中心医院、市立四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济南市殡仪馆、莲花山殡仪馆、济南水务集团、济南热力公司、济南热电公司、济南东泰热力公司、济南市匡山热力中心、济南绿园供热公司、济南港华燃气公司、山东济华燃气公司、全民健身中心、奥体中心、天下第一泉景区、市图书馆、省会大剧院、市青少年宫、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26个服务行业单位。

#### （四）市属党群政法高校

市委办公厅（市委保密办、市委督查室）、市委政研室、市委组织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法学会）、市编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台办、市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市委610办公室、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侨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纪委机关（市监察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南社科院、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技师学院、济南护理职业学院等38个单位。

#### （五）中央、省驻济单位

济南海关（济南地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局、市盐务局、济南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济南分公司、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济南办事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济南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济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济南分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济南中心支公司、太平洋人寿保险济南中心支公司、济南火车站、济南西站、长途汽车总站、济南国际机场等29个单位。

#### （六）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

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等10个县（市）区和济南高

新区。

各参评单位对应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属单位、乡镇（街道）基层站所和窗口，一并纳入评议。

### 三、评议主体

评议主体主要由群众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机关干部、省直部门代表、媒体代表等组成。

### 四、评议内容

#### （一）对市属行政部门评议内容

##### 1. 专题评议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围绕选好用好干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工作，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五方面内容，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部署、检查和指导相关工作情况。

——问题整改。深入开展“直面问题 践行承诺”问题整改活动，针对上年度民主评议中反馈的问题，向社会公开承诺及整改情况，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并落实到位情况。

##### 2. 综合评议

——工作效率。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和规范审批事项情况。

——服务态度。主动热情，规范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情况。

——依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规范执法，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情况。

——清正廉洁。加强廉洁自律，遵守党纪国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若干规定，持续纠治“四风”情况。

#### （二）对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评议内容

参照市属行政部门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内容。

#### （三）对市属服务行业评议内容

##### 1. 专题评议

参照市属行政部门问题整改专题评议。

##### 2. 综合评议

——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态度，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情况。

——为民办事。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规章制度，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情况。

——廉洁诚信。加强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履行行业规范情况。

#### （四）对市属党群政法高校评议内容

参照市属行政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内容。

#### （五）对中央、省驻济单位评议内容

具有行政职能的，参照市属行政部门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内容；具有服务职能的，参照市属服务行业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内容。

#### （六）对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评议内容

参照市属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内容。

### 五、评议方式、评价选项、赋分标准

#### （一）电话调查

对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进行综合评议和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其中，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设“总体评价”和“工作效率”、“服务态度”、“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四个分

项；服务行业设“总体评价”和“服务质量”、“为民办事”、“廉洁诚信”三个分项。评价选项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四种。赋分标准前三项分别为100、75、55分，不了解不计入核算。

对中央、省驻济单位进行综合评议和问题整改专题评议。根据行政或服务职能，参照市属单位设立评价选项和赋分标准。

对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进行综合评议和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其评议样本由对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各直属单位的电话调查样本构成。

#### （二）网上调查

对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党群政法高校及部分行政部门，中央、省驻济单位，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进行综合评议。评价选项和赋分标准同电话调查。

#### （三）问卷调查

对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和党群政法高校及部分行政部门，中央、省驻济单位，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进行综合评议；对市属行政部门和党群政法高校及部分行政部门，进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评价选项和赋分标准同电话调查。

#### （四）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行政审批服务考核

根据各单位对市民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承办量、办结率、群众满意度、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 （五）媒体监督问政考核

济南广播电视台“政务监督热线”“政务监督面对面”栏目根据各单位主要

负责人上线（上镜）表现、现场观众打分、解决实际问题、群众满意度回访等情况进行考核。

#### （六）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主评议

由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参照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自主组织年度民主评议工作，结果纳入全市评议范围。

### 六、计分办法

全市民主评议实行百分制。

#### （一）市属行政部门

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15%+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20%+问题整改专题评议×15%+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10%+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承办×5%+媒体监督问政考核×10%+机关干部评议×1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及媒体代表评议×5%+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主评议×5%+重点调查×3%+省直部门评议×2%。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均采用电话调查方式。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直接采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检查考核成绩。

对无审批职能的单位，承办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权重纳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

媒体监督问政考核，由济南广播电视台“政务监督面对面”“政务监督热线”栏目组织，权重各占5%。

机关干部评议分为市级领导和其他机关干部（市级机关干部和县（市）区机关干部抽样）两类。其中市级领导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其他机关干部采取网上调查方式。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及媒体代表评议，采取网上调查方式。

重点调查由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负责评议，采取问卷调查方式。

省直部门评议采取问卷调查方式。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研究室、市侨办、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市贸促会、市史志办等7家单位扩大机关干部评议比重。

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和服务行业评议形成的有效样本，计入其主管部门的调查样本中，一并统计主管部门的综合得分。

#### （二）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

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20%+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20%+问题整改专题评议×15%+机关干部评议×15%+媒体监督问政考核×1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及媒体代表评议×10%+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主评议×5%+重点调查×3%+省直部门评议×2%。

评议方式参照市属行政部门。

#### （三）市属服务行业

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20%+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25%+问题整改专题评议×1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10%+机关干部评议×15%+媒体监督问政考核×10%+重点调查×3%+省直部门评议×2%。

评议方式参照市属行政部门。

#### （四）市属党群政法高校

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25%+机关干部评议×2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

及媒体代表评议×15%+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15%+重点调查×5%+省直部门评议×5%+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主评议×10%。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媒体代表评议，采取网上调查方式进行。其他评议参照市属行政部门。

#### （五）中央、省驻济单位

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20%+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20%+问题整改专题评议×15%+机关干部评议×10%+媒体监督问政考核×1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及媒体代表评议×5%+省直部门评议×10%+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主评议×5%+重点调查×5%。

评议方式参照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

其中，未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和联动单位，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2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及媒体代表评议×15%+问题整改专题评议×15%+机关干部评议×15%+媒体监督问政考核×10%+省直部门评议×10%+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主评议×5%+重点调查×5%。

#### （六）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

评议得分=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20%+行政部门综合评议电话调查得分×15%+行政部门问题整改专题评议电话调查得分×15%+机关干部评议×1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10%+媒体监督问政考核×10%+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承办情况×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及媒体代表评议×5%+重点调查×5%+省直部门评

议×5%。

评议方式参照市属行政部门。

### 七、评议步骤

评议活动自2016年8月开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至2017年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6年8月）

1. 制定工作方案。各参评单位按照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

2. 推进标准化建设。12345市民服务热线、市社调中心要全面优化和提升评议信息系统，完善大数据分析，加强电话调查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调查样本质量。市评议办组织各协作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完善评议标准，规范评议方式、方法，进一步增强民主评议工作的客观性、严谨性和公正性。

3. 加强互动交流。被评议单位要主动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新闻媒体、网络、基层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同时要积极向社会宣传工作职能、整改进度、工作成效。

4. 广泛宣传发动。济南日报、济南广播电视台、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载体，配合宣传，营造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市评议办将在济南市政府网、济南廉政网设立2016年度民主评议专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 （二）集中评议阶段（2016年9月上旬—2017年1月中旬）

1. 做好评议准备。（1）于9月初向市评议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市社调中心提供本单位主要职责、基本服务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手机或固定电话等主要信息）；（2）

于10月底向市评议办提供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五个方面的书面报告和文件、会议记录、纪要、任务分工、责任书、贯彻落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3）于10月底向市评议办提供本单位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问题整改、媒体公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和工作方案、分工意见、进度表、落实到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市属行政部门报送第（1）、（2）、（3）相关材料；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报送第（1）、（3）相关材料；市属党群政法高校报送第（2）相关材料；中央、省驻济单位报送第（1）、（3）相关材料；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报送第（2）、（3）相关材料。市评议办将把上述材料录入济南廉政网及“网上评议系统”，提供给各评议代表。同时，各单位也要将上述材料在本单位网站公开。

2. 开展电话调查。由12345市民服务热线、市社调中心分别组织对群众和企业代表进行综合评议与问题整改专题评议。被评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亲自带领有关人员现场旁听。12345市民服务热线、市社调中心要将调查原始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参评部门征求意见，对参评单位提出的意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得分，调查工作结束后向市评议办出具评议报告。其中综合评议电话调查，每个参评单位完成500个有效样本；问题整改电话调查，每个参评单位完成300个有效样本。

3. 开展网上调查。由市评议办组织，采取网上投票方式进行。市评议办运用“网上评议系统”从各类评议主体中随机抽取评议代表。评议代表通过登录济南市政府网或济南廉政网进行投票。对各参评

单位形成有效问卷不少于3000份。

4. 12345市民服务热线、行政审批服务情况考核。对承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单位，12345市民服务热线按照《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问卷调查。由市评议办组织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党组）班子成员通过问卷方式进行评议。

6. 媒体监督问政考核。由济南广播电视台“政务监督面对面”“政务监督热线”栏目组制定考核办法，进行量化考核。

7. 省直部门评议。由市评议办组织，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向各省属单位发放问卷调查表。

8. 开展重点调查。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级各部门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

（三）总结反馈阶段（2017年1月下旬—2月下旬）

1. 汇总评议情况。市评议办按照计分方法，汇总各参评单位综合得分，分类确定排名。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要认真总结评议情况，于2017年1月中旬前，将评议工作报告、综合得分情况报市评议办。

2. 反馈意见和建议。市评议办梳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书面反馈各参评单位，各单位要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 评议结果运用。将评议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并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各参

评单位评议成绩纳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科学发展“双考核”体系。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党群政法高校及部分行政部门和中央、省驻济单位各类排名前三位、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排名第一位的，为“济南市2016年度党风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满意单位”；对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党群政法高校及部分行政部门各类排名后三位、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排名末位的，市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中央、省驻济单位的评议结果，市评议办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反馈。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工作由市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市评议办具体承担组织实施工作。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民主评议工作的检查与指导。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评议办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扎实开展本地区民主评议工作。

（二）突出整改，务求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整改作为评议工作的重要环节，把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点内容，贯穿全年工作始终。要按照《关于深入开展“直面问题 践行承诺”民主评议问题整改系列活动的意见》（济评发〔2015〕2号）要求，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征求意见活动，切实找出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强化措施，整改到位。要注重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各项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

（三）强化监督，狠抓落实。各级纪

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巡查等形式，对各参评单位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将严格实施问责，

确保民主评议工作取得实效，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坚强保障。

（2016年8月15日印发）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济厅字〔2016〕3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5日

## 济南市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履行脱贫攻坚工作职责，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确保脱贫攻坚工作任务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依据问责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党

委、政府和承担脱贫攻坚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是指负有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脱贫攻坚工作职责，工作推进不力，没有按要求、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影响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或者脱贫攻坚工作中违反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按照干部

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实行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坚持依纪依法、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五条** 不适应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对脱贫攻坚工作不重视、不担当、不作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县（市）区党委、政府未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未落实脱贫攻坚直接责任，或者责任落实不到位，影响本辖区脱贫攻坚成效的；

（二）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传达贯彻不及时，执行落实不到位，对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研究不部署，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不力，影响脱贫攻坚整体工作部署或工作进度的；

（三）脱贫攻坚工作机制不健全，机构设置不到位，工作制度不完善，导致脱贫攻坚工作“走过场”、被动应付的；

（四）未逐级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或者责任书签订后不督导、不考核，责任落实流于形式的；

（五）对所承担脱贫攻坚工作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对上级部署工作有令不行、各行其是，不配合开展扶贫工作的；

（六）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研究不透，制定政策措施出现失误或者偏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损失的；

（七）未完成年度减贫计划任务的；

（八）其他影响脱贫攻坚进展的行为。

**第六条** 不落实精准算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底数不清、措施不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贫困村、贫困户识别不精准，搞人情扶贫、关系扶贫，出现应纳入未纳入或者不符合标准被纳入的；

（二）违反贫困退出规定，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搞“数字脱贫”、假脱贫的；

（三）落实精准算账不力，总账不明，细账不清，贫困群众认可度低、扶贫成效差的；

（四）未落实精准施策，脱贫措施走形式、走过场，热衷于做表面文章、形象工程，未落实扶贫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贫困群众获得感差，甚至返贫情况严重的；

（五）其他影响脱贫攻坚成效的行为。

**第七条** 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项目安排不科学，资金分配不合理，扶贫资金项目未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的；

（二）扶贫资金项目申报审批把关不严，实施程序不规范，验收审核走过场，资金拨付不及时，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三）扶贫项目组织开展不力，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开工、竣工（不可抗因素除外），影响贫困户按期脱贫的；

（四）违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向、范围和标准，项目资金管理混乱，项目安排、资金使用优亲厚友、暗箱操作、吃拿卡要的；

（五）其他违反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不履行帮扶责任，帮扶工作开展不积极、不深入、不得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市级领导帮挂重点扶贫乡镇、

县级领导帮挂贫困村牵头部门未组建帮挂团队，未研究制定帮挂方案，帮挂任务落实不到位，协调推进不积极，帮挂工作效果差的；

（二）第一书记派驻单位不重视帮扶工作，对第一书记帮扶工作不支持、不研究，对第一书记反映的合理问题和工作建议置之不理的；

（三）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任务落实不到位，违反第一书记管理考核办法，帮扶工作不扎实、不深入，驻村群众满意度低的；

（四）党员干部联系贫困户不细致、不主动，未入户走访或沟通联系，未及时准确反映群众诉求和实际困难，造成干群关系紧张、群众反映强烈的；

（五）其他不履行帮扶职责的行为。

**第九条** 不践行群众路线，工作作风不严、不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若干规定，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扶贫方式方法简单粗暴，脱离实际，不尊重群众意愿，漠视群众合理诉求，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对群众信访举报、媒体监督反映扶贫脱贫问题，以及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监督热线等转办问题，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不按程序反馈办理，对合理诉求能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造成群众意见大或不良影响的；

（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宣传宣讲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扶持政策应享未享，甚至误导、欺骗贫困群众，群众反映强烈的；

（五）其他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

**第十条** 不落实一岗双责，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扶贫工作违纪违规行为突出，扶贫领域腐败问题频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两个责任”落实不力，扶贫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薄弱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发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的；

（三）不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在涉及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上盲目决策，出现严重失误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四）对纪检监察、检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处理不严，整改不力，故意逃避监督，欺上瞒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规违纪应予追究责任的行为。

### 第三章 问责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问责的方式：

对单位的问责方式包括：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

对个人的问责方式包括：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问责方式应当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影响程度大小确定。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对单位和个人的问责可同时进行。

**第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所列应当问责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

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处理，给予相关责任人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责令公开道歉处理，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关责任部门（单位）通报批评，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受到问责的，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干部在改革创新、推动

落实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符合《关于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经认真调查、严格甄别，可从轻、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依照《关于建立党员干部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市监察局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6年8月15日印发）

JNCR-2016-0010004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工作的意见（试行）

济政发〔2016〕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提高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范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

工业（含仓储用地，不含采矿用地，

下同）、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一）住宅用地。

1. 出让原则。住宅用地不得与招商引资项目挂钩，土地出让时不得设置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性、排他性准入条

件。

2. 出让规模。用地性质、规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性规定，容积率大于1.0。单宗住宅用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20公顷。

（二）商业及商住混合用地。商业及商住混合用地原则上不得设置限制性、排他性准入条件。根据规划要求，对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能够带动区域整体发展，具有引领性作用的商业（指具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级市场、宾馆酒店等功能，受让人自持物业比例不低于70%的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特色商业街区项目、社区商业中心项目）、总部经济、文化旅游、创意研发、现代服务业，且宗地配套住宅占项目用地可开发总建筑面积不超过40%的项目，确需设置有关准入条件的，在不设置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唯一性排他条件的前提下，可由项目所属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管委会和各区驻地园区管委会，下同）提出设定土地出让条件的建议，按照有关程序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工业用地。

1. 出让原则。工业项目用地出让不得与配套住宅、商住混合用地挂钩。工业用地出让时可根据产业规划和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产业类型（制造业、仓储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要求。

2. 出让规模。工业项目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50亩。确需扩大用地规模的，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 （2）经批准纳入绿色通道办理的重大

招商引资项目；

（3）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扶持发展项目。

3. 土地移交条件。受让人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立项、地质灾害评估等手续。符合上述要求后，各区政府向受让人移交土地。

4. 实行差别化使用年期供应。可利用标准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购买或承租标准厂房；确需购置土地自行建设的，采取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或直接按弹性年期出让模式供地，出让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对市级以上重点产业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认定后，以认定的出让年期出让，最高不超过50年。弹性年期的土地出让价格按照基准地价对应的最高年限进行修正。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达到之前，受让人可向出让人提出续期使用申请，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经综合考评达标的，可续期建设用地使用权。税务、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制定与弹性年期出让相应的税收、城建配套费等执行办法。

5. 严格控制工业综合用地。工业综合用地是指为满足我市中小企业生产、产业研发需要，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生产研发、创新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物流园区项目等形式整体开发建设的多层厂房、标准厂房、研发孵化器等项目用地。各区政府为工业综合用地项目总体把关、协调和管理单位，负责提出项目落地条件，并对项目落地、建设、后期运营和转让实施监管。各区政府负责根据

拟引进项目情况，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批准，确定为工业综合用地项目。工业综合用地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建设、产权登记等手续按照工业用地受理，参照商业用地模式办理，各项手续中均须注明工业综合项目，其中项目立项时须列明拟引进的主导产业和相关建设内容。工业综合用地的配套设施应集中建设，不得分割转让。

6. 工业项目用地迁建。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因城市规划调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迁建的，可按照产业项目双向评估、等价置换的原则，由属地区政府优先在园区内安排用地，本辖区内不能安排的，可提请市政府统筹安排。重新安排的工业产业用地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四）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有关要求。

1. 设定出让起始价。土地出让应先行按照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进行评估，评估价格应综合考虑土地出让附带的义务、要求。设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应参考评估价格、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土地熟化主体建议等因素，经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报市政府确定。

2. 出让交易形式。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必须采取网上交易形式，网上交易规则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制定。

3. 土地出让价款。住宅、商业、商住混合用地原则上应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0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土地出让起始价为1亿元（含）以上的，可采

取分期缴纳方式，首期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0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原则上应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80日内缴清。超出土地出让起始价的溢价部分应在首期一并缴纳。分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应支付利息。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价款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80日内一次性付清。

受让人不能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按照未缴纳金额1%的比例向受让人征收日滞纳金。受让人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款期限60日仍未缴清的，市国土资源部门有权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不予退还。分期缴款利息及滞纳金均为土地出让价款，不得减免。

4. 建设周期。受让人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竣工。因不按期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予以调查、认定和处置。

5. 搭配出让要求。为推动城市区域功能和旧城改造形象提升，多宗用地需一并出让的，应按照规划统一实施、配套设施共用的要求，由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提出合理搭配出让建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程序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6. 特殊项目用地出让。对于不能单独开发，需与相邻已出让用地整体实施的补充用地，根据城市规划确定的范围，土地竞买人应与同一规划中已出让宗地的使用权人达成联合开发建设协议。项目用地

内地上建筑物按照有关规定确认保留的，可与土地一并出让。

7. 用地规划变更。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土地原则上不得改变用途。对于未开发的住宅和商业用地，可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方式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开发建设。对于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开发建设的项目，应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重新核定相应土地价款。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工业综合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后，原则上不得改变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建筑容积率增加的，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 二、强化土地出让统筹管控

（一）城市规划编制与管理。市规划部门应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布局的原则，科学确定城市区域定位、功能分区、发展规模以及划定地块面积，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最大限度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益。按照土地利用效益最佳、价值最大化要求合理划定地块范围，不得擅自随意切割城市规划中划分的地块。相关规划划定地块范围时，应适当兼顾土地现状权属范围。

（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编制与执行。每年初，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根据城市规划，按照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合理提出当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并将土地供应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和供地时间。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各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应

严格按照土地供应计划中明确的供应时序完成土地熟化，保证按时供应土地。

### （三）明确土地管理职责。

1. 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审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研究解决土地出让工作中的复杂、重大事项，制定相关特殊政策，确定拟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起始价、竞买保证金金额、交易方式、出让条件、特殊事项等。

2. 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负责土地熟化和土地出让的基础性、事务性工作，做好征询项目用地规划意见、委托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和矿产压覆调查工作；实施项目可行性分析，提出可行性研究意见；组织实施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城市房屋征收、国有土地收回、集体土地征收、市政设施迁移等，达到净地出让条件；向相关职能部门征询出让土地各项建设要求；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向土地竞得人交付土地；监管土地出让条件和要求落实情况。

3. 市规划部门负责出具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

4.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审核土地出让方案，提交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市政府审批；组织实施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收缴土地出让价款。

5. 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城乡建设、环保、城管、商务、国资、住房保障管理、投资促进、人防、市政公用、文物保护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提出相关用地建设要求以及管理要

素、监管考核、违约处置等内容，并做好监管、落实工作。

（四）建立共同监管机制。加大用地监管力度，树立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的用地监管责任理念。畅通土地信息沟通渠道，建立资源共享、分工协作、合理推进的部门协同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应对受让人使用土地情况加强监管。

1. 实行合同监管。建立以土地出让合同为载体的土地监管制度，将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自持物业比例、配建或代建内容、产业类型准入等相关规划、建设、批后监管条件，以及监管考核和违约处置等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照“谁提出、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对受让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要素评定，依法实施监管。

探索建立工业项目开竣工履约保证金等土地供后监管制度，加强对工业项目集约节约用地监管。

2. 严格转让监管。受让人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未达到转让条件的不得转让。

工业项目用地出让5年后，经评估达到规定投资额的，可整体转让。

工业综合项目用地可分割转让，需对外招商、分割转让的，原则上受让人持有不对外转让的比例不得低于地上建筑物面积的30%。对允许转让部分，由区政府负责审查购买方经营范围、产业类型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出具审查意见，列入后期不动产分割登记必备条件。允许分割转让部分拟再次转让的，须持有满3年时间且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工业综合用地项目

集中统一建设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15%。

对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体育设施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用地，应由受让人整体持有，不得分割转让。受让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应持有相应面积的房地产，不得整体或分割转让。

（五）严格不动产登记管理。国土资源部门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应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归档，并将土地出让合同中补充条款的特殊约定在不动产登记簿中予以记载。在办理后续其他相关登记时，对不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处分不动产的，不得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建立土地出让考核机制

（一）考核土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市政府组织对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执行土地供应计划情况进行考核，对住宅、商业项目用地供应未达到年度供应计划的，将根据该责任主体当年实际土地供应情况，确定其下一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供地率达不到国家、省规定要求的，应核减区域内新增用地计划指标，暂停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报批。

（二）考核征地拆迁和交付土地进度情况。严格执行净地出让原则，在土地出让前，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应完成农用地转用报批、征地拆迁、土地收储、市政设施通达等工作。市政府定期组织对征地拆迁和土地交付情况进行考核，未能在土地成交后及时交付土地的，按照相应宗地出让价款10%的比例，留置责任主体土

地收入分成，责任主体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考核土地出让合同履行行为监管情况。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对受让人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各项要求情况加强监管。建立完善土地出让合同监管情况考核机制，并加大考核力度，对监管不力的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本意见自2016年8月18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18年8月17日。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各县（市）政府参照本意见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确认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

济政字〔2016〕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济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发挥其在“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的重要作用，保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规定以及《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发〔2016〕1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确认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通知如下。

### 一、确认原则

（一）充分授权原则。根据济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实际，坚持以放为原则、以不放为特例，市政府授权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使市级管理权限，依法确认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二）权责一致原则。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在依法履行相关职权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三）提高效能原则。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梳理界定行政权力事项，及时制定行政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探索推进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

（四）接受监督原则。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应当依法行政，完善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 二、确认内容

（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直接行使的市级管理权限，由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依据《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济政字〔2016〕28号）梳理公布其行政权力清单后实施。已公布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济南高新区范围内不再行使该项行政权力；尚未公布的，仍由市政府有

关部门行使。

（二）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授权的事项，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委托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使。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政府相关部门与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力、义务和责任等。

（三）济南高新区范围内涉及历下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市行政区域的行政管理事项（具体以区（市）政府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为基准），由区（市）政府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委托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使。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相关区（市）政府与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力、义务和责任等。

（四）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据市政府授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由此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履行被申请人、被告职责，并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法律后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委托方式开展行政执法产生的法律后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委托协议约定执行。

### 三、有关要求

（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相关行政管理权限，接受市政府领导和监督，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应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化管理职能，完善内设工作机构，探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及时编制行政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布。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区（市）政府要主动理顺与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的关系，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支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独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明确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21号，以

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是防范和减轻

地震灾害的有效措施，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预防为主、城乡并举、突出重点、常备不懈的工作方针，按照《意见》部署，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二、加快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全面预防的原则，加快我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市规划部门要会同市城乡建设、地震等部门建立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协调工作机制，及时解决规划编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意见》规定时间完成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一并实施。

**三、加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全过程监管。**按照《意见》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市所有新建工程均应按不低于地震烈度7度进行抗震设防。市有关部门要

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全过程监管。市地震部门要做好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工作，推行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地震安全性综合评价。市城乡建设、市政公用部门要加强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各环节监管，切实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抗震设防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做好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工作。**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会同市城乡建设、地震部门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机构开展既有房屋建筑抗震性排查，摸清全市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及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建筑物数量和基本情况，建立信息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并结合城市更新规划制定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实施办法，有计划地开展抗震加固工作，提高既有建筑抗震能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3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抗震设防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发〔2016〕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抗震防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是防范

和减轻地震灾害的有效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握抗震工作形势，找准薄弱环节**

（一）认清抗震严峻形势。我省境内的郯庐断裂带、聊考断裂带及环渤海地震带都具有较强的历史地震背景，相关影响地区多次被列入国家地震危险区。新版《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我省有796个乡镇（街道）地震烈度有所提高，占全省乡镇（街道）总数的44%。全省28.7%的面积和48.3%的人口处于全国和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抗震防灾形势严峻。

（二）找准抗震薄弱环节。全省尚有大量农民自建房和城镇老旧房屋建筑未进行抗震设防或设防不足，地震安全隐患较多。据估算，全省城镇1980年前建设的房屋占5%，1980—1990年建设的房屋占16%，老旧房屋难以达到现行抗震设防标准；地震烈度提高区域的既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抗震性能亟需提高；农村大多数自建房屋未采取抗震措施。新建工程量面广，抗震设防涉及环节多、任务重。大多数城市抗震防灾规划需要编制或修编。抗震防灾信息化管理水平亟需提高。

## 二、推进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实施

（一）编制区域抗震规划，提升区域协防能力。结合《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济南都市圈规划》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组织编制《山东省抗震防灾综合防御体系规划》，重点突出山东半岛城市群经济社会发达地区和郯庐断裂带、聊考断裂带区域抗震防灾，力争2017年完成审批工作。

（二）编制城市抗震规划，提升综合

防灾能力。要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全面预防的原则，以震情和震害预测数据为基础，并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等需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2007）规定的内容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一并实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各类城市规划和建设活动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各设区市和按新版《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烈度8度及以上设防的县（市），应在2018年之前完成规划编制任务；按新版《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烈度有所提高的8度以下县（市），应在2020年之前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其他县（市）应在2022年之前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三）明确规划管理权责，加强规划实施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和区域抗震防灾规划的综合管理工作。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 三、强化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注重全过程监管

（一）科学优化选址。新建工程选址要符合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并优先选择抗震有利地段，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和地质灾害危险易发区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本地区软弱土、液化土层分布和崩塌、滑坡、采空区、地陷、地裂等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地段

以及特殊地貌部位等抗震不利地段的调查研究工作，并将调查成果及时运用到新建工程选址中。

（二）严格规划把控。规划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及用地规划许可证时，要认真审核建设场地的抗震适宜性和安全性，保障抗震设施的用地安排和建设要求，防止建设项目位于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段。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对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娱乐、商业办公、交通站场等工程的外部通道及间距，是否满足抗震防灾安全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对承担抗震救灾功能的公共设施是否符合抗震防灾规划要求进行严格把关。

（三）强化勘察设计。勘察单位要确保工程勘察资料准确、可靠，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场地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场地抗震性能评价等成果资料负责。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现行抗震设防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负责。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抗震概念设计要求，优先选用有利于抗震的结构体系和建筑材料，并不低于地震烈度7度进行抗震设防。

（四）加强审查把关。严格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度，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要严把抗震关，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对抗震设防有关内容进行重点说明，并依法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超限建筑工程、学校、幼儿

园、医院等建筑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对城市功能、人民生活和生产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按照《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其他工程可纳入施工图审查一并进行。新版《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实施后，地震动参数提高的区域，已经完成设计尚未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要根据新的地震动参数复核、修改设计方案，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不低于新的抗震设防标准严格审查把关。

（五）严格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理单位应按抗震要求严格监理。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法加强监督。验收单位要将抗震设防作为重要内容。凡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工程，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交付使用。

（六）加强日常监管。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化新建及改、扩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严禁降低抗震设防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建设程序，不断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抗震设防监管。

（七）落实质量责任。切实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措施达到标准要求，确保新建工程全部达到“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抗震设防目标。

#### 四、摸清抗震隐患，做好既有建筑抗震加固

（一）建立健全工程抗震加固制度。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既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鉴定和抗震加固工作的组织领导，逐步建立以风险识别和管控为基础、鉴定加固强制和引导相结合、专项工作任务和长期机制相统一的既有建筑抗震防灾管理制度。

（二）强化重要工程抗震普查、鉴定与加固。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要求，2018年之前完成县级以上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场所、学校、医院、大型公共建筑和重要市政工程的抗震性能普查，并有计划地组织抗震鉴定和加固。

（三）做好一般工程抗震排查、鉴定与加固。各地要制定计划，将既有房屋建筑的抗震能力作为城市老旧危房安全性能普查的重要工作内容，2020年之前完成未设防或抗震设防标准过低的老旧危房的排查和鉴定工作。一般房屋建筑工程由产权单位承担抗震鉴定、加固费用。产权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现行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抗震鉴定。经鉴定需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在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的期限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并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加固前应限制使用。

## 五、抓好农房抗震，明确监管责任

（一）加强农房抗震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规，认真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49号）、《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161）等规定。加强

农房建设管理和抗震技术服务，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将所有农房集中建设改造项目纳入工程建设程序，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全过程监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民自建房的抗震安全监管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承担，建立农房建设开工信息报告制度，每个行政村（居）应配备信息员，加强农房建设的选址、设计、施工、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切实提高农房建设的抗震设防水平。

（二）推进抗震技术下乡。加大农房建设抗震防灾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积极促进《山东省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导则》的推广应用，全省新建农房应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7度进行抗震设防，通过增加构造柱、圈梁设置，加强房屋构件拉结，减轻屋盖重量等抗震措施，提高农房抗震性能。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农民免费提供经济实用、地域特色的抗震民居设计图纸，切实提高农村民居的建设质量。

（三）开展农房抗震加固改造。通过抗震知识宣传、技术指导、财政补贴等方式推动农民自建房抗震加固工作。根据各地农民经济状况，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危房抗震加固改造实施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完善农民自建房抗震加固管理制度，制定加固标准，由农户自建，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地震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抗震达标后，对符合条件的兑现财政补贴，力争2025年全省基本实现抗震农房全覆盖。

## 六、夯实工作基础，促进科技创新

（一）做好工程抗震设防基础工作。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我省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需要，及时组织编制或修编抗震技术地方规范、标准。地震部门应在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基础上，加大对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大震危险源探查与识别的工作力度，尽快完成对城市和部分中心城镇的地震小区划工作，为工程抗震设防提供科学依据。

（二）加强工程抗震科研与推广应用。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推进建设工程抗震防灾科技创新和应用。重点开展抗震、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究，并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建质〔2014〕25号）和省有关要求，积极推广应用。在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中积极采用钢结构；积极发展钢结构住宅。加强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的抗震性能研究，全面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能力。

（三）完善抗震防灾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采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开展抗震普查和规划编制工作，完善抗震基础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借力数字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抗震决策支持系统建设，提高抗震管理和决策信息化水平。

## 七、做好应急准备，提高救灾能力

（一）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强化实际演练。按照《山东地震应急预案》《山东省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实际演练

工作，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区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在日常维护抢修队伍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政道桥、给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工程的抢修抢通紧急修复队伍建设。

（二）完善地震应急评估，加强专家储备。加快制定我省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技术指南，建立省、市、县三级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队伍，确保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1—2周内，对震后房屋建筑的破坏程度进行快速、准确的判定，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奠定坚实的基础。

## 八、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一）加强机制建设，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协调机制。各市、县（市、区）应安排专人负责，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地震、规划、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民政、经济和信息化、市政公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二）加强抗震宣传，普及防灾知识。要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贯彻落实《山东省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大力宣传抗震防灾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广泛普及抗震防灾知识，营造全民参与防震减灾活动的良好氛围，全面

提高全民的抗震防灾意识、紧急避险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抗震防灾和应急管理培训，加强各类工程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执行抗震设防标准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组织统筹，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立法和执法工作。各级要继续加大对抗震防灾的资金支持力度，并加强绩效考核，确保高效使用。建立抗震防灾工作督导机制，重点加强对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和重大工程、重点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的定期督导检查。各地、各

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把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思想重视、组织有力、责任明确，使各项抗震防灾工作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8月23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规范生猪屠宰经营行为，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布局、政策推动，规范管理、严格执法”的总体思路，以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规范生猪定点屠宰经营秩序为手段，通过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清理整顿、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引导屠宰企业转型升级，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争取利用1到2年时间，完成生猪屠宰厂（场）关停、改造提升，建成以定点配送为主的猪肉产品配送体系，实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向生产经营一体化模式发展，逐步增强全市生猪屠宰监管能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 二、工作重点

（一）建设标准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各县（市）区要按照便于规模经营、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科学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

案。对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开展清理整顿，经审核验收合格的，重新认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颁发标志牌、屠宰证书；对达不到建设标准的，撤销有关资格，并于2017年6月底前予以关停。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造提升，进行标准化建设。

（二）建立放心肉配送体系。支持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牵头，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统一设立定点配送网点，实现生产经营一体化发展。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采取冷链运输方式将生猪产品发送到各配送点，各配送点负责经营区内肉品批发销售。优先选择已撤销的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立配送点，鼓励原屠宰户分销经营，扶持各配送点按照“四统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企业配送、统一编号挂牌、统一监督管理）的原则规范运作。

（三）严格查处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公安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实施集中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等违法行为。要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严格检查，严厉查处屠宰厂（场）违规操作行为。要严格市场准入，严禁非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坚决杜绝饭店、食堂、加工企业等单位使用非定点屠宰的生猪产品。完善案件移送、查办联动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考核。各

级要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建设和生猪产品配送体系建设，作为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来抓。市建立领导协调机制，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发挥好属地管理作用。各级要加强督查考核，逐级督导考核进度，确保2017年年底完成工作目标。要及时发现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提前做好疏导，妥善解决人员分流、生猪产品供应及相关遗留问题。

（二）逐级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政府负总责、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主体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逐级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牵头做好清理整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关停验收不达标、列入清理范围的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监管，督促其在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完善台账记录，实现生猪产品可追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生猪产品流通环节和使用单位的监管，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制度。环保部门要做好生猪屠宰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重点查处屠宰企业污染处理设施不达标、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行为。公安部门要协助参与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等行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要做好配送点、分销经营点的设立和生猪产品供应等工作。

（三）强化财政扶持和宣传引导。各级要把生猪屠宰管理等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清理整顿、标准化建设和配送体系建设。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一定补助。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曝光生猪屠宰违法典型案件，形成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拓

宽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多种途径提供举报线索，引导生猪定点屠宰业户依法经营，营造全市上下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8月2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飞地”经济财税利益分享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飞地”经济财税利益分享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6日

## 济南市“飞地”经济财税利益分享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财政利益分配机制，理顺“飞地”项目县（市）区间利益分配关系，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县区间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共赢发展，支持和保障“四个中心”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飞地”项目主体税收分享制度的通知》（鲁政办

字〔2015〕257号）精神以及我市现行财政体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飞地”经济是指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招商引资过程中，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把甲地资金和项目（企业）放到互无行政隶属关系的乙地，利用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

机制，实现共赢的经济模式。

**第三条** 实施财税利益分享的“飞地”项目主要包括：

（一）跨县（市）区迁移企业。指税务登记在我市各级税务机关，因实际生产经营地发生跨县（市）区迁移而引起税务登记变更并主管税务机关发生变化的企业。

（二）跨县（市）区新上产业项目。指由第一接触洽谈的县（市）区政府，根据项目产业特点，介绍转入符合产业布局条件县（市）区的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三）跨县（市）区合作园区。指转入地政府在本地划出一定面积土地作为合作共建园区，与转出地政府共同投资或由转出地政府单独投资开发建设的园区。

**第四条** 纳入“飞地”项目财税利益分享的税收范围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三项主体税种县（市）区分成部分（以下简称“三税”）。

**第五条** 实行财税利益分享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节能减排要求，与转入地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相吻合。

（二）项目承担主体须是在转入地注册并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且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体系。

（三）跨县（市）区迁移企业，迁移前3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迁出区缴纳的“三税”，形成的县（市）区级财力年均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不足3个年度的按实际纳税时间计算）；新上产业项目，制造业投资额一般不低于2亿元、生

产性服务业投资额一般不低于1亿元；合作园区项目，总投资额一般不低于5亿元。

**第六条** 跨县（市）区迁移企业的财税利益分享。

（一）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维护既得利益的原则，核定转入县（市）区（以下简称转入地）对转出县（市）区（以下简称转出地）的财力补偿基数。财力补偿基数等于企业迁移前3个完整会计年度缴纳的“三税”县（市）区分享财力之和；在迁出地纳税不足3个年度的，按照分享前实际缴纳的税收核定。财力补偿基数按以下程序确认：

1. 由转出地财政部门填制《财税利益调整申请表》，加盖财政部门公章和同级税务部门公章，送市级财税部门审核并分别办理财税利益调整事项。

2. 市级财税部门收到《财税利益调整申请表》后，按照本办法核定转入地对转出地财力补偿基数，填制《财税利益调整基数确认表》，并分别下发文件明确。

（二）以核定的财力补偿基数为上限，在分享期限内，转出地分享财力达到财力补偿基数后，不再参与分享；若3年内仍未达到财力补偿基数，分享期限最长再延长2年，此后转出地不再分享。

（三）按照“保基数、分增量”的办法，迁移企业3年内缴纳的县（市）区级分享税收，高于年均财力基数的部分，由转入地与转出地按5:5比例分享；等于或低于年均财力基数的，按照实际入库的县（市）区级分享税收收入数，由迁入地划转到迁出地。

（四）迁移企业在7月1日之前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变更并投入运营的当年起参与分享，7月1日后的下年度起参与分

享。

**第七条** 跨县（市）区新上产业项目的财税利益分享。

（一）市招商引资部门确认跨县（市）区新上产业项目。由项目引荐方（第一接触洽谈方）所在县（市）区招商引资管理部门填制《济南市招商引资“飞地”项目确认表》（一式七份），经项目投资方和转入地（落户地）招商引资管理部门确认签字（加盖公章），报市投资促进局审核确认后，送转出地、转入地和市财政部门。

（二）经确认的项目，自项目投产后3年内缴纳的“三税”，由转出地（招商引资引进地）与转入地（落户地）按4:6比例分享。此后转出地（招商引资引进地）不再分享。

**第八条** 跨县（市）区合作园区财税利益分享采取“一园一策”方式，由转入地与转出地双方根据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园区项目性质、优惠政策等因素，协商确定分享比例。双方达成的协议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报市财政局备案。已建成的园区，采取托管方式委托其他县（市）区运营的，也可参照执行。

**第九条** 分享财力的结算。

（一）在每年12月25日前，由转入地国税、地税部门负责统计并提供“飞地”项目缴纳“三税”（全口径）情况，转入地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加盖公章。

（二）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提供的“飞地”项目缴纳的相关税费情况进行确认，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及本办法计算核定转入、转出地财力分享金额，通过当年市与县（市）区结算，办理当年县（市）区间的财力结算事宜。

**第十条** 对迁移企业财税利益分享当年，企业在迁出地、迁入地都缴纳税收

的，在办理财力结算时，应将在迁出地入库形成的县（市）区级财力扣除；若等于或大于应分享财力时，迁入地不再上缴补偿财力。

**第十一条** 依法规范迁移行为。对企业依法依规的迁移行为，各县（市）区必须依法给予支持，并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迁入地不得为吸引企业迁入，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财税优惠政策，制定与企业税收、非税收入直接挂钩的税收（非税）返还、财政扶持等政策，损害全市整体利益。

**第十二条** 对企业实际经营地发生跨县（市）区迁移后，重新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的，经核实后，按本办法规定办理财税利益调整事宜。

**第十三条** 在现行财政体制框架内实行“飞地”项目税收分享制度，各级财政收入划分体制不作调整。相关企业应按照财政体制规定就地纳税，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收征管。

**第十四条** 总部企业在异地新设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依照现行税收征管规定和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相关税收分配事宜，以维护总部所在地与分支机构所在地合理利益，不执行“飞地”项目主体税收分享制度。

**第十五条** “飞地”项目实现的“三税”收入应按照属地原则统计核算，全部计入项目注册地（转入地）财政收入。对影响转出地地方财力部分，通过体制结算解决。对因实施“飞地”项目导致双方收入及财力核算口径发生变化，影响上级税收考核的，由相关县（市）区提出，市财政局可按相同口径计算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前发生的企业

迁移等“飞地”项目，涉及的财税利益补偿，仍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财政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济政发〔2012〕27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中如因中央、省、市重大财税政策和财政体制调整等客观原因，对“飞地”项目财税利益分享造成影响的，按照新财税政策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

术服务、货物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服务、批发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具体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2015年发布的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5）认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2016年8月2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9日

## 关于加快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市发改委

为抢抓“十三五”时期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发展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延长轨道交通产业链条，做大做强我市轨道交通产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

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精细化管理相结合，着眼于未来10—20年全

市、全省乃至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轨道交通建设市场需求，以济南轨道交通集团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坚持自主培育与引进来相结合，着力培育壮大企业主体，不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提高产业本地配套率，延长轨道交通产业链条，做大做强轨道交通产业，力争将其培育成为我市新的支柱产业。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原则。市政府建立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创造市场需求，完善招投标运作机制，促进产业发展。

（二）大项目带动原则。紧抓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契机，积极培育具有轨道交通建设总承包能力的龙头企业，引导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发展。

（三）合作发展原则。扩大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和科研院所，通过合资合作，突破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瓶颈。深化与中央企业的全面合作，强化省、市企业联动发展，推动龙头企业协同本地其他企业共同拓展国内外市场。

（四）优化发展原则。按照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科学谋划产业布局，加强政策引导，吸引轨道交通产业和各类要素向园区集聚，形成规模效应。

## 三、发展目标

在做优提升现有交通装备和智能制造企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盾构、掘进、运

送等施工设备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多家控制、通信、管理等轨道交通运行支撑系统研发生产实力企业，积极打造转向架、牵引变流器、新材料、制动闸片等车辆配套产业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培育轨道交通配套服务业，构建完整轨道交通产业链条。到2020年，轨道交通项目本地化配套率达到30%左右，基本形成包含前期咨询服务、中期土建施工及车辆零部件制造、后期运维服务在内的全产业链，产业规模达到700亿元，初步建成1—2个区域知名的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聚区。到2025年，轨道交通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培育3—5家轨道交通项目实施环节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总成施工、总成制造、总成运维骨干企业，形成制造与生产性服务业互动发展的产业格局。

## 四、发展重点

（一）轨道交通施工装备。依托相关骨干企业，重点发展盾构机、隧道挖掘机械、轨道扣件和减震器等轨道交通施工装备。积极培育相关配套企业，在满足我市轨道交通建设需求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尽快形成品牌优势。

（二）整车修造及零配件。围绕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需求加快转型升级，依托相关骨干企业，在我市建设整车生产和维修基地，实现“济南地铁济南造修”。围绕整车修造需求，充分挖掘本地配套能力，积极引进零配件生产企业，提升零部件本地配套率。

（三）轨道交通电力电子装备。引入成熟的海外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芯片技

术团队在我市建设生产基地，生产碳化硅基大功率 IGBT、高压大电流模块等产品，开发生产交流牵引变流器、大功率辅助电源等产品，打造轨道交通核心装备竞争新优势。

（四）轨道交通机电系统。围绕发展轨道交通综合管理配套系统，加快定向招商，重点发展牵引供电系统、信号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化系统和综合监控系统等机电系统，延伸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

（五）轨道交通高端服务业。积极发展规划设计、勘察测绘、监测监理、认证评估等直接需求型服务业，培育广告传媒、商贸商务等资源开发型服务业，不断丰富服务业态。发挥济南作为京沪、石济、胶济等高铁重要节点城市优势，加强与中铁总公司等单位合作，筹划建设高铁济南维修基地，拓展隧道清洁、立体停车等衍生业态，形成规模优势。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基础上增设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和指导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研究解决轨道交通建设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各项政策执行情况，督促、协调有关决策和工作任务落实。研究编制全市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我市轨道交通发展路径。

（二）加大政策扶持。发挥我市产业

发展引导基金作用，设立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子基金，重点支持轨道交通产业链发展。扶持轨道交通装备企业技术加快改造，优先支持轨道交通重点项目列入国家、省、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目录。支持轨道交通产业用地，优先保障供地指标。

（三）引进培养人才。落实轨道交通专业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吸引海外领军人才团队回国创新创业。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轨道交通高级人才联合培养机制。重视中小型轨道交通装备企业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支持企业通过团队引进、项目开发引进等方式吸引和招聘海内外高端人才。

（四）推进招商引资。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引进一批轨道交通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做好轨道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和储备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促进轨道交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建立产业联盟。推动建立市轨道交通产业联盟，充分发挥产业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供求信息等方面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和行业预警制度。推进跨行业资源整合与技术交流，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发展，提升行业整体配套协作水平，助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

（2016年8月29日印发）

JNCR-2016-0120010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高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1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医疗机构自6月1日起对住院床位费、护理费、生育手术费、剖宫产麻醉费执行新的标准。为保障企业职工定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受此次价格调整影响，现将提高企业职工定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生育保险的各类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职工）。

## 二、享受待遇条件

（一）符合济政字〔2007〕64号文件第二项规定：

1.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

2. 女职工生育时，已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足额缴费1年以上；

3. 职工实行计划生育手术时，所在单位已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为其缴费。

（二）2016年6月1日（含6月1日）以后生育的女职工，以及符合享受补助金待遇的男职工。

## 三、提高待遇内容及标准

（一）生育医疗费用。女职工生育或者引、流产的医疗费，实行定额包干，由生育保险基金按以下标准支付：

1. 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300元；
2. 顺产或怀孕满4个月以上引、流产的2200元；
3. 阴式手术产的2700元；
4. 剖宫产的4600元。

（二）生育补助金。男职工的配偶生育前六个月以上无工作单位，且生育时符合济政字〔2007〕64号文件第三项第三款规定的，按照生育医疗费用标准的50%享受生育补助金。

男职工的配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生育医疗待遇按失业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再执行前款享受50%生育补助金的规定。

（三）生育并发症住院床位费据实报销（原30元/天，现40元/天）。

机关事业单位参照企业生育医疗费用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2016年8月12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11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印发）

# 济南市县（市）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9月至10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所属10个县（市）区2014年至2015年10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底，济南市所属10个县（市）区接收2014届、2015届高校毕业生共41254人，已就业31467人，2014年度就业率为96.37%；10个县（市）区提供就业岗位数11389个；高校毕业生接受培训1495人次，职业介绍4928人次。10个县（市）区共计投入促进2014届、201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资金11745.40万元，支出各类扶持资金11063.08万元。我市2014年、2015年建立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或者培训项目56个，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52个。举办招聘活动225场次。帮扶零就业困难家庭及残疾等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422人。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各县（市）区能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一项重大的惠民工作来抓，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

相关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创造良好就业环境，采取多种措施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加大宣传和服务力度，就业环境进一步优化的同时也有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和创业。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部分政策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目前涉及大学生就业创业资金扶持的政策有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和房租补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岗位开发补贴、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正处在执行期内，但享受到政策福利的企业和人员较少，部分县区没有资金支出。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人社局按照省人社厅的要求，调整了关于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降低了申请门槛。截至2016年7月底，当年全市累计发放创业补贴1214.10万元，其中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367.20万元、岗位开发补贴11.20万元、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835.70万元，涉及小微企业306家、个体工商户3911户。

（二）部分县（市）区创业引领资金

209.20万元闲置。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人社局研究制定《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发〔2016〕114号）、《关于认定山东大东科技城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通报》（济人社发〔2016〕63号）等有关文件，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开展大学生创业专项扶持工作，推动各县（市）区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和孵化工作。

（三）部分县（市）区“三支一扶”资金结余较大。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人社局对资金结余较多的区县，暂缓拨付2016年度工

作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经费，结余资金消化完毕后再拨付市级补贴资金。

（四）信息系统（劳动99三版）中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不全面、不准确。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人社局积极协调省人社厅改进“劳动99”三版部分功能设置，突出大学生身份信息统计功能，同时要求各县（市）区经办窗口在办理失业人员登记时详细询问人员身份信息、受教育信息、就业意向信息等，提高系统中信息的准确率和全面性。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9月1日

## 济南市槐荫区加强社会救助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政策措施落实 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6月至7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槐荫区2015年度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 槐荫区2015年1月至7月全区各项救助政策保障人数及标准。一是截至2015年7月底，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3797人，其中：享受城市低保

3010人，保障标准为550元/人月；享受农村低保787人，保障标准为300元/人月。二是享受农村五保人员为64人，其中：分散供养人员年享受补助金额3700元，集中供养人员年享受补助金额5900元。三是享受城乡医疗救助462人次、临时救助人数20人。四是享受教育救助2236人次，其中，学前助学金、义务教育国家助学金和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成年人均救助标准分别为1200元、1200元、

1500元。五是享受就业救助6453人次，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救助标准分别为567元/人次和2819元/人次。六是享受住房救助299人次，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7至13元。

2. 2015年1月至7月全区各项救助政策财政投入情况。全区救助资金当年收入2169.57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收入988.31万元，本级财政配套1175.32万元，其他收入5.94万元；当年支出1731.87万元；年初结余3461.22万元，当期结余437.70万元，累计结余3898.92万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5年以来槐荫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遵循“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以“兜好底、管好面、连好线”为目标，切实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社会救助事业稳步发展。主要表现在以落实兜底责任为根本目标，扎实做好基础救助工作；以提升保障水平为重要目标，认真做好医疗救助工作；以发挥补充作用为主要目标，务实做好其他救助工作等三个方面。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全省社会救助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是针对同一数据源，利用不同功能项对同一内容进行查询得出的数字

不一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数据的可靠性。二是“经济核对”项提供的信息存在不全、不准的现象。

整改情况：全省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的开发维护由省民政厅负责，基层民政机构只能使用。槐荫区民政局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反映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系统开发单位，使问题得以解决。现利用不同功能项对同一内容进行查询得出的数据一致，“经济核对”项中的疑似信息均可详细查询。

（二）低保人员动态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是由于工作疏忽，某街道办事处向本不属于保障范围的闫某发放了近5年的农村低保金，涉及金额4405元。二是有29人（户）在低保信息申报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或实际收入超过低保标准。

整改情况：对于第一项问题，涉及的街道办事处及时采取了暂停该户低保金的发放、追缴误发低保金、对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该低保评估小组未及时上报情况说明提出警告、全面复核所有低保户信息及材料等五项措施。对于第二项问题，槐荫区低保管理部门已注销其中5人（户）低保待遇，其余24人（户）在日常动态管理中已做出相应处理（其中1户主动申请撤销低保待遇）。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9月1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bg@jinan.gov.cn](mailto:sdjnbg@jinan.gov.cn)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7 期

9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